

國立中央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4年7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85年2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3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6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0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位之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時未曾修過管理學、統計學、經濟學、財務管理、及行銷管理（指成績及格）且入學考時未考管理學、統計學、經濟學者，應自行補修大學部學分，並於提碩士論文口試申請前繳齊補修及格證明。
- 第四條 國文及英文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申請前需繳交以下英文成績通過證明之一：(一)托福英文考試成績(1)ITP527分或(2)CBT197分或(3)IBT71分；或(二)IELTS測驗5.5；或(三)Toeic785分或(四)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LLTC)第六級通過資格。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畢41學分，其中至少應修本所課程38學分，以上學分均不含論文學分；第一學期修課不得超過16學分（不含補修、選修外語課程）、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6學分。（學期最低應修學分需為本所課程或計入畢業學分課程。）
- 第七條 本所必修課程為人力資源管理（先修課程：管理學）、組織理論與管理、企業研究法（先修課程：統計學）、人力資源經濟學（先修課程：經濟學）、企業實習、企業政策及書報討論。
- 第八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至國外交換修課課程認定標準
- 一、交換生書報討論課程需於學期末繳交期末報告，始得申請抵免該學期書報課程。
 - 二、交換生企業實習課程需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書面報告，不需於研討會中口頭報告，始得申請抵免企業實習課程。
 - 三、交換學生其他課程抵免需檢附同性質課程的成績證明，始得申請抵免。
 - 四、所有交換學生各項課程抵免，均授權所長裁決。
- 第九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若修習雙聯學位，得依雙聯學位之規定完成修業學分。
- 第十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配合參與本所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社會服務等有利學生學習之活動。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所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所研究生需獨立完成一具學術性之碩士論文，論文進度與程序如下表所示：

階段	研究生工作	本所配合事項	備註
企業實習	選定學術指導教授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六週內
論文計劃擬定階段	1. 思考論文計劃 2.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1. 協助擬定研究方向及提供必要之幫助。 2. 論文指導教授可由校內、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如由校外者擔任，須由本所教師共同指導。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三週內。
論文計劃書審查階段	1. 提出論文計劃書：包括研究主旨、研究主題、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參考文獻等內容。 2. 論文計劃書全文至少七千字（若每頁750字，約10頁），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劃書需以打字稿於口試日期前七天或書面審查截止日前七天送達審查委員。	1. 本校專兼任老師（必要時可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至少二位組成論文審查委員會，並擇期審查，審查通過者開始進行論文研究及撰寫工作。 2. 論文計劃書審查由指導教授決定以書面或口試方式進行。若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時間及地點由碩士班研究生洽所方排定。	1. 審查不通過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第二次審查。 2. 第二次審查再不通過者，延畢一年。 3. 未於上學期期末考週前一週提出論文計劃書審查者，亦得於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4. 二年級（含）以上同學未依上述時間申請者，得於其他任何時間提出，但其論文口試時間應於論文計劃書審查通過後四個月始得進行。 5. 論文計畫書審查前或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研究主題或指導教授，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
碩士班研究生提碩士論文口試申請前學生需交第四條所規定之英文成績證明、大學部補修學分證明。			
論文口試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排定日期前七天將論文打字稿送達口試委員。	依照學校學位考試規定完成論文口試。	1. 研究生提出完整論文的同時，必須附提一份以論文為基礎所撰寫之學術期刊格式之中英文摘要。 2. 若口試未通過，則延至下學期口試。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